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08年度台聲字第389號

03

聲請人 宇第企業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阮茂德

05

聲請人 侯訓欽

06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陳錫瑜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（本

07

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

08

定如下：

09

主 文

10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11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12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3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14

法官 彭 昭 芬

15

法官 蘇 芹 英

16

法官 周 舒 雁

17

法官 袁 靜 文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書 記 官

20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